

普宁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普交发〔2023〕104号

关于转发揭阳市中央 2023 年(清算 2022 年度)农村 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 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客运企业：

现将《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揭阳市中央 2023 年(清算 2022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揭市交〔2023〕121号)转发给你们。请按有关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切实做好补贴资金公示和发放等工作，严禁挤占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同时做好绩效目标监控，并于 6 月 15 日前将资金的使用绩效评价等资料报送我局综合运输股。

附件：《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揭阳市中央 2023 年(清

算 2022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揭市交〔2023〕121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揭阳市交通运输局，普宁市财政局。

普宁市交通运输局人秘股

2023年5月23日印发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揭市交〔2023〕121号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揭阳市中央 2023 年 （清算 2022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局有关科室，市区各公交、出租车企业：

根据市政府党组会议纪要（揭府党组纪〔2023〕6号），同意我局制定《揭阳市中央 2023 年（清算 2022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现将《分配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市财政局资金下达情况，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同时做好资金使用绩效目标监控和

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揭阳市中央 2023 年（清算 2022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
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方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2日印发

附件

揭阳市中央 2023 年（清算 2022 年度）农村 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 奖励资金分配方案

为切实加强我市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农村道路客运、出租车、城市公共交通等行业健康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2023 年预算暨广东省 2022 年农村道路客运补贴、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表和绩效目标表的函》（粤交综运字〔2022〕537 号）、市财政局《关于预下达中央 2023 年（清算 2022）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揭市财综〔2022〕128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分配方案。

一、资金基本情况

省下达我市中央 2023 年（清算 2022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 1437.425 万元、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283.8719 万元，共计 1721.2969 万元。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分为农村道

路客运费改税资金 477.1048 万元和农村道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 960.3202 万元；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为出租车费改税补贴资金 17.5479 万元和出租车涨价补贴资金 266.3240 万元。
(详见附件 1)

二、资金使用范围

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农村道路客运费改税资金，用于全市农村道路客运经营者农村道路客运营运补贴，农村客运涨价补贴资金用于全市镇通村农村道路客运营运补助。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出租车费改税补贴资金，用于全市巡游出租车经营者巡游出租车运营补助；出租车涨价补贴资金，由省统筹支持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资金，用于全市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

三、资金分配情况

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按照 2022 年 9 月 30 日 23 时 59 分广东省综合运输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在册营运状态及每月行驶里程不少于 1500 公里的农村道路客运车辆，统筹考虑车型系数和通行政村调整系数、防疫成效、企业诚信评价等因素分配。2022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 1437.425 万元，分配至各县(市、区)7 家农村道路客运企业，其中揭东 1 家 328.246 万元、普宁 3 家 473.8523 万元、惠来 2 家 225.6828 万元、揭

西 1 家 409.6439 万元。（详见附件 2）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出租车费改税补贴资金按照 2022 年 9 月 30 日 23 时 59 分广东省综合运输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在册营运状态车辆及每月行驶里程不少于 5000 公里的出租车，统筹考虑防疫成效、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因素分配；出租车涨价补贴资金，按照 2022 年 9 月 30 日 23 时 59 分广东省综合运输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新能源公交车，统筹考虑行驶总里程和车辆折算系数、防疫成效、安全管理等因素分配。2022 年度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283.8719 万元，分配至全市 3 家出租车企业和 7 家公交企业，其中：市区 5 家 184.4614 万元、揭东 1 家 27.2338 万元、普宁 2 家 46.3118 万元、惠来 1 家 1.4542 万元、揭西 1 家 24.4107 万元。（详见附件 3）

四、工作要求

本次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资金分配下达至各县（市、区）财政局的，由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会同财政将补贴资金按程序办理拨付。补贴资金分配至市区出租车、公交企业的，由揭阳市交通运输局按程序办理拨付。各地各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及时将补贴资金全额拨付给相应经营者，不得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对照本次下达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揭阳市中央 2023 年（清算 2022 年度）农村道路
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总表

2. 揭阳市中央 2023 年（清算 2022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
贴资金分配情况表

3. 揭阳市中央 2023 年（清算 2022 年度）城市交通发展奖
励资金分配情况表

4. 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5.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1:

揭阳市中央2023年（清算2022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总表

县（市、区）	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补贴资金合计 (万元)
	农村道路客运费改税 资金（万元）	农村道路客运涨价补 贴资金（万元）	合计（万元）	出租车费改税 补贴资金（万 元）	出租车涨价补贴		合计（万元）	
					支持城市交通领域新能 源汽车运营资金（万 元）	5		
1	2	3=1+2	4	5	6=4+5	7=3+6		
全市合计	477.1048	960.3202	1437.4250	17.5479	266.3240	283.8719	1721.2969	
市区	—	—	—	17.5479	166.9135	184.4614	184.4614	
揭东	62.9992	265.2468	328.246	—	27.2338	27.2338	355.4798	
普宁	235.1173	238.735	473.8523	—	46.3118	46.3118	520.1641	
惠来	129.0299	96.6529	225.6828	—	1.4542	1.4542	227.1370	
揭西	49.9584	359.6855	409.6439	—	24.4107	24.4107	434.0546	

揭阳市中央2023年(清算2022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分配情况表

县(市、区)	业户名称	农村道路客运税费改资金			农村道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			统筹考核情况		
		车辆数(辆)	总行驶里程* 车辆车型系数* 通行行政村调整系数	下达补贴资金(万元)	车辆数(辆)	总行驶里程* 车辆车型系数* 通行行政村调整系数	下达补贴资金(万元)	营运状态和里程考核情况	防疫成效奖励扣情况	诚信评价奖扣情况
	全市合计	312	24775176	477.1048	4	6=4*5	7=3+6			
	揭东合计	50	3271435	62.9992	30	265.2468	1437.4250			
揭东	揭阳市揭东区嘉达运输有限公司	50	3271435	62.9992	30	265.2468	328.246		诚信评价得分: 998.84, AAA级, 不奖不扣	
	普宁合计	151	12209207	235.1173	21	238.735	473.8523			
普宁	普宁市通诚运输有限公司	16	1477697	28.4566	0	0	28.4566		诚信评价得分: 990.65, AAA级, 不奖不扣	
普宁	普宁市顺达运输有限公司	101	8260637	159.0782	1	88877	171.4007	2辆里程不达标准, 不纳入分配范围	诚信评价得分: 804.76, AAA级, 不奖不扣	
普宁	普宁市万成客运有限公司	34	2470873	47.5825	20	1633011	273.9950	5辆里程不达标准, 不纳入分配范围	诚信评价得分: 1020.16, AAA级, 不奖不扣	
	惠来合计	59	6700285	129.0299	8	96.6529	225.6828			
惠来	惠来县金洋运输有限公司	10	1452538	27.9721	0	0	27.9721	3辆里程不达标准, 不纳入分配范围	诚信评价得分: 700, AAA级, 不奖不扣	
惠来	惠来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49	5247747	101.0578	8	697114	197.7107	12辆里程不达标准, 1辆营运状态不达标准, 不纳入分配范围	诚信评价得分: 770, AAA级, 不奖不扣	
	揭西合计	52	2594249	49.9584	52	359.6855	409.6439			
揭西	揭西县汽车运输总公司	52	2594249	49.9584	52	2594249	409.6439		诚信评价得分: 1020.16, AAA级, 不奖不扣	

说明: 1. 农村道路客运税费改资金补贴条件: 2022年9月30日23时59分广东省综合运输管理服务平台在在册营运状态、车辆每月行驶里程不少于1500公里的农村道路客运车辆数, 按照车辆行驶里程*车辆车型系数*通行行政村调整系数的基数时行分配。

2. 农村道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补贴条件: 2022年9月30日23时59分广东省综合运输管理服务平台在在册营运状态、车辆每月行驶里程不少于1500公里的镇通农村道路客运车辆数, 按照行驶里程*车辆车型系数*通行行政村调整系数的基数时行分配。

3. 统筹考核情况: 车辆行驶里程不达标准或车辆营运状态不达标准共23辆, 不纳入本次资金分配范围; 防疫成效扣除资金平均奖励给防疫成效好的企业, 若年度无扣除资金则不奖不扣; 诚信评价企业被评为B级的, 按50%扣除, A级的, 按20%扣除, 扣除资金部分按50%平均奖励给AAA级和50%平均奖励给AA级企业, 若年度诚信评价无扣除资金, 则不奖不扣。(防疫成效和诚信评价按下达资金占比各10%进行考核)。

揭阳市中央2023年（清算2022年度）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情况表

县(市、区)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统筹考核情况					
	出租车税费改资金 (万元)		出租车涨价补贴资金 (万元)				顶下达补助资金 合计(万元)				车辆运营里程	防疫成效奖励 扣情况	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奖励情况(参照 2021年度)	安全管理扣 情况		
			支持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资金 (万元)	1	2	3									4	5
	车辆数	顶下达补助资金 (万元)	车数	总行驶里程*车 辆折算系数	顶下达补助资金 (万元)	车数	顶下达补助资金 (万元)	车数	顶下达补助资金 (万元)	车数						
全市合计		78	17.5479	723	19199098.87	266.324	6-2-5	283.8719								
市区合计		78	17.5479	470	12032667.27	166.9135		184.4614								
市区	揭阳市南翔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36	8.099	—	—	—		8.099	22辆营运里程考核不通过,不纳入本年度资金分配范围	不奖不扣	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得分807,AA级,不奖不扣					
市区	揭阳市明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31	6.9741	—	—	—		6.9741	1辆营运里程考核不通过,不纳入本年度资金分配范围	不奖不扣	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得分890,AAA级,不奖不扣					
市区	揭阳市龙之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1	2.4748	—	—	—		2.4748	1辆营运里程考核不通过,不纳入本年度资金分配范围	不奖不扣	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得分877,AAA级,不奖不扣					
市区	揭阳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	—	300	8899170.3	123.4465		123.4465		不奖不扣					不奖不扣	
市区	揭阳市绿源新能源公共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	—	170	3133496.973	43.467		43.467		不奖不扣					不奖不扣	
揭东合计		—	—	52	1963266.173	27.2338		27.2338								
揭东	揭阳市揭东区嘉达运输有限公司	—	—	52	1963266.173	27.2338		27.2338								不奖不扣
普宁合计		—	—	152	3338583.15	46.3118		46.3118								
普宁	普宁市慧通公共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	52	1453532.175	20.1630		20.1630								不奖不扣
普宁	普宁市明通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	—	100	1885050.975	26.1488		26.1488								不奖不扣
惠来合计		—	—	4	104833.725	1.4542		1.4542								
惠来	惠来县客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	—	4	104833.725	1.4542		1.4542								不奖不扣
揭西合计		—	—	45	1759748.55	24.4107		24.4107								
揭西	揭西县汽车运输总公司	—	—	45	1759748.55	24.4107		24.4107								不奖不扣

2. 出租车涨价补贴资金补贴条件: 按照2022年9月30日23时59分广东省综合运输管理服务平台运营的新能源公交车。

3. 出租车统筹考核情况: 车辆行驶里程不达标24辆, 不纳入本次资金分配范围; 防疫成效若年度有扣除资金的平均奖励给AAA级企业和50%平均奖励给AAAA级企业, 若年度诚信评价无扣除资金, 则不奖不扣; (防疫成效和诚信评价按下达资金占比各10%进行考核)。

4. 新能源公交车统筹考核情况: 车辆行驶里程*车辆折算系数; 防疫成效和安全管理部门平均奖励给成效好的企业, 若年度无扣除资金则不奖不扣; (防疫成效按下达资金占比各10%进行考核)。

附件4:

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			
资金类型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主管部门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	财政部门	揭阳市财政局	
实施期限	2023年			
项目资金	1437.425万元			
年度目标	补助农村客运车辆312辆，补助镇通村农村道路客运车辆111辆，保障农村群众基本出行。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农村客运车辆（辆）	312
			补助镇通村农村客运车辆（辆）	111
		质量指标	农村客运新能源汽车纳入工信部车型目录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农村客运车辆基本运营	不出现农村客运车辆停运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群众出行需要	满足农村群众基本出行需要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空气质量、生态环境	改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客运企业满意度	基本满意

附件5: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资金类型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主管部门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	财政部门	揭阳市财政局	
实施期限	2023年			
项目资金	283.8719万元			
年度目标	补助出租汽车 78 辆、新能源公交车 723 辆，保障群众公共基本出行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出租汽车和新能源公交车（辆）	分别为78辆、723辆
		质量指标	新能源公交车纳入工信部车型目录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出租汽车和新能源公交车基本运营	不出现出租汽车、新能源公交车停运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群众出行需要	满足群众公共基本出行需要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空气质量、生态环境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出租和公交运营企业满意度	基本满意

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普宁）

项目名称	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			
资金类型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主管部门	普宁市交通运输局	财政部门	普宁市财政局	
实施期限	2023年			
项目资金	473.8523万元			
年度目标	补助农村客运车辆151辆，补助镇通村农村道路客运车辆21辆，保障农村群众基本出行。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农村客运车辆（辆）	151
			补助镇通村农村客运车辆（辆）	21
		质量指标	农村客运新能源汽车纳入工信部车型目录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农村客运车辆基本运营	不出现农村客运车辆停运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群众出行需要	满足农村群众基本出行需要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空气质量、生态环境	改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客运企业满意度	基本满意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普宁）

项目名称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资金类型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主管部门	普宁市交通运输局	财政部门	普宁市财政局	
实施期限	2023年			
项目资金	46.3118万元			
年度目标	补助新能源公交车152辆，保障群众公共基本出行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新能源公交车（辆）	152辆
		质量指标	新能源公交车纳入工信部车型目录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新能源公交车基本运营	不出现新能源公交车停运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群众出行需要	满足群众公共基本出行需要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空气质量、生态环境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交运营企业满意度	基本满意